

香港浸信會神學院

應用神學教育中心租用章則

應用神學教育中心地址：九龍旺角弼街 56 號基督教大樓七-九樓

電話：2715 9511 傳真：2761 0868

申請須知

1. 本中心主要供基督教教會或機構申請，凡與本神學院信仰有所抵觸之聚會均不予租用。
2. 擬租用本中心者須使用申請表正式向本院申請，團體申請須有團體蓋章或公司註冊證明。
3. 申請人需提交有關聚會議程內容、有關宣傳單張、小冊子等作為批核參考。
4. 申請人遞交申請表需連同全數費用支票，最遲在使用日期前一個月(亦接受期票 postdated check)，交回本院「校園服務組」。全數費用之支票收妥後方視作場地預訂作實。
5. **付款辦法：必須以劃線支票，抬頭註明「香港浸信會神學院」，逕交或郵寄：香港浸信會神學院「校園服務組」收，地址：新界西貢北西澳年明路一號**
6. 本院將於使用日期前一個月回覆申請。倘申請不被接納，支票將原票奉還。
7. 使用日期前兩星期仍未辦妥場地預訂作實手續，本院將視作放棄該預訂。
8. 場地預訂作實後，有關團體若於使用日期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本院取消有關租借，本院將扣除全部場地及器材費用之 50%作為手續費，餘數則退回。若少於兩星期通知取消有關租借者，本院將扣除全部費用作手續費。
9. 申請場地連續使用 4 小時以上，一律以每小時原價之 8 折計算。
10. 香港浸聯會屬下堂會及機構可申請八五折之優惠收費。
11. 本院保留此章則內所有內容之修改、收費調整等權利，而不另行通知。

場地使用須知

1. 本應用神學教育中心只適宜舉行如學術會議等靜態活動，為免對其他人士或團體造成騷擾。任何時間內，請注意聲浪，切勿喧嘩。
2. 請保持場地清潔，切勿在中心場地內飲食或吸煙。
3. 使用前請先行檢查場地及設施，如有問題，應盡快通知中心職員。請小心使用場地內設施及器材，如發現損壞，本院保留向申請人追究或要求按價賠償。
4. 攜來財物、器材須自行保管及用完後帶走；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院概不負責。
5. 不可進入未經租借場地及不可使用未經申請之器材。
6. 影音播放機可按場地內設施投影或電視播放 VCD，DVD 及 VHS。
7. 除手提電子琴外，收費表內所列費用已包括場地內可供使用之設施、冷氣及清潔費。
8. 租用時間最少以一小時計算。場地於租用前 15 分鐘開放，超過 15 分鐘者當以一小時論。

場地/器材收費表

場地	容納人數	可供使用設施	每小時	2 小時 (每節) 9 折	3 小時 (每節) 85 折	4 小時 (每節) 8 折
課室(一) 807, 811	15	白板、高影機、桌椅、 咪及影音播放機*	\$132	\$238	\$337	\$422
課室(二) 812, 701a/b, 702a, 706a	20	白板、高影機、桌椅、 液晶體投影機*(連銀幕)、 咪及影音播放機*	\$168	\$302	\$428	\$538
課室(三) 702b, 706b, 904	30		\$225	\$405	\$574	\$720
課室(四) 701	50	白板、高影機、桌椅、 液晶體投影機(連銀幕)、 咪及影音播放機	\$280	\$504	\$714	\$896
課室(五) 702, 706	70		\$315	\$567	\$803	\$1008
排練室(一) 905a/b	40	三角鋼琴*、活動白板、桌椅、壁鏡、 咪(兩支)、音響系統、液晶體投影機*(連銀幕)	\$270	\$486	\$689	\$864
排練室(二) 905	80		\$340	\$612	\$867	\$1088
會議室 801	100	白板、高影機、桌椅、電視機、錄影機、 咪(兩支)、會議室音響、液晶體投影機(連銀幕)	\$450	\$810	\$1148	\$1440
-	-	手提電子琴	每次\$100			

註: 關於有* 設備在所預留場地內之供應, 請向本院職員查詢。

風暴須知

1. 天文台如於早上 6 時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、八號或以上風球時, 本院應用神學教育中心將於早上關閉。是日有關租用本院應用神學教育中心舉行活動之團體, 可選擇將申請延後或取消, 倘選擇後者, 有關團體已繳之費用將獲本院全數退還。
2. 天文台如於正午 12 時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、八號或以上風球時, 本院應用神學教育中心將於下午關閉。是日有關租用本院應用神學教育中心舉行活動之團體, 可選擇將申請延後或取消, 倘選擇後者, 有關團體已繳之費用將獲本院全數退還。
3. 天文台如於下午 3 時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、八號或以上風球時, 本院應用神學教育中心將於晚上關閉。是日有關租用本院應用神學教育中心舉行活動之團體, 可選擇將申請延後或取消, 倘選擇後者, 有關團體已繳之費用將獲本院全數退還。
4. 如在活動進行期內, 天文台懸掛上述信號, 本院保留絕對權利, 按情況而決定處理之方法。

香港浸信會神學院

應用神學教育中心租用申請表

只供內部填寫	
申請編號：_____	
接獲申請日期：_____	
批覆申請日期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納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接納申請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納申請減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接納	

甲. 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：	教會/機構名稱：		
機構職位：	聯絡電話：	傳真：	
通訊地址：			
電郵地址：			
是否浸聯會屬下會員教會/機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是否申請優惠收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乙. 場地/器材資料

場地/器材	日期	時間	聚會人數	活動性質	收費
課室()					
課室()					
課室()					
課室()					
排練室()					
排練室()					
會議室					
手提電子琴					
如不敷填寫，請另列附頁。			場地/器材租借費用：\$ _____ 折減費用後合共：\$ _____		

團體印鑑
(註冊團體/機構適用)

本團體/本人證明以上資料全屬正確，並願意遵守一切應用神學教育中心內之規則及指示，倘有違反規則或發生任何意外，本團體/本人等自當負責。

負責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_____				
批准簽署：_____		日期： 20__ 年 月 日		
此欄由本院填寫	銀碼：_____	繳交餘款：_____	經手人：_____	
現金/支票號碼	：	現金/支票號碼		：
收據號碼	：	收據號碼		：
日期	：	日期		：
尚欠	：	日期		：
		印鑑：_____		